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一號

電話：(○三) 三九九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三~二十
(四) 關係人交易	34~36		二三
(五)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四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41		二五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九) 其 他	28~33		二一~二二
(十)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40~50		-
易往來情形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所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79,159 仟元及 16,218,8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17% 及 7.7%，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669,841 仟元及 6,371,87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8% 及 8.7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2,150 仟元及 1,541,130 仟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61,478 仟元及 135,131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5,771,750	7	\$ 13,041,37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 1,656,000	1	\$ 6,885,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59,982	1	1,747,61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688,814	1	4,676,59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二一)	410,328	-	377,49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6,657,202	3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二)	197	-	11,144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二)	99,771	-	355,601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	12,735,335	6	10,165,384	5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9,153	-	485,736	-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40,239	-	84,18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8,120	-	104,02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06,632	-	881,260	-	2170	應付費用	13,415,078	6	9,486,922	4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八)	6,324,079	3	5,178,519	2	2224	應付工程款(附註十二)	709,056	-	-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	-	157,608	-	2260	預收款項	8,361,695	4	8,008,924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4,152	-	908,957	1	2271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附註十五及二四)	3,500,000	2	2,965,60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	-	53,500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四及二七)	17,000,477	8	17,646,145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87,165	-	658,398	-	2288	應付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1,197,691	-	1,481,6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149,859	17	33,265,430	1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81,149	1	1,357,677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177,004	23	60,111,030	27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74,140	-	584,998	-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一)	477,120	-	485,482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二)	67,192	-	356,32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1,592,150	1	1,541,13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一)	22,940,000	11	18,500,000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33	-	12,941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四)	76,003,282	34	83,653,776	3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56,343	1	2,624,551	1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839,481	1	4,131,537	2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1,849,955	46	106,641,638	48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3,141,760	1	3,145,43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68,828	3	6,075,11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68,048	7	10,162,811	5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6,296,992	3	6,955,818	3
1531	機器設備	7,694,899	3	7,251,701	3	2883	應付工程保留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21,645	-	-	-
1551	飛行設備	193,747,492	87	186,613,302	83	2888	其 他	883,370	-	751,360	-
1561	辦公設備	1,124,116	1	816,691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070,835	6	13,782,296	6
1611	租賃資產	15,562,325	7	23,912,925	11	2XXX	負債合計	168,097,794	75	180,534,964	81
1627	出租資產	184,389	-	193,690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二、十八及十九)				
1631	租賃改良	1,698,449	1	1,530,277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2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4,631,622仟股，九十八年4,572,249仟股	46,316,224	21	45,722,490	20
15X8	重估增值	50,335	-	50,335	-	32XX	資本公積	392,928	-	629,05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37,771,813	107	233,677,171	10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28,482	3	(5,214,23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86,243,498	39	76,595,894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6,916,684	3	8,502,739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9,244)	-	(61,76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444,999	71	165,584,016	74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70,023)	(1)	(1,206,178)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0,216)	-	(336,29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327,602	-	365,46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30,471	-	830,47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882,537	1	1,004,172	1	3480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	(36,554)	-	(36,55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10,139	1	1,369,63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45,566)	(1)	(810,327)	-
	其他資產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1,892,068	23	40,326,985	1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9,944	-	28,907	-	3610	少數股權	3,229,989	2	3,123,639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3,095,256	6	13,253,212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122,057	25	43,450,624	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495,157	3	6,160,749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3,219,851	100	\$ 223,985,588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二四)	1,128,558	-	444,25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209,596	1	1,254,8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958,511	10	21,141,956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3,219,851	100	\$ 223,985,5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622	客運收入	\$ 60,065,101	54	\$ 45,158,315	62
4621	貨運收入	42,793,595	39	19,786,783	2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7,763,903</u>	<u>7</u>	<u>7,730,573</u>	<u>1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0,622,599</u>	<u>100</u>	<u>72,675,67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				
5623	空運成本	53,966,508	49	39,560,959	54
5624	場站及運務成本	13,750,779	13	11,487,921	16
5625	旅客服務成本	6,638,309	6	5,871,815	8
5670	維修成本	8,026,931	7	5,879,537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690,825</u>	<u>5</u>	<u>5,005,052</u>	<u>7</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8,073,352</u>	<u>80</u>	<u>67,805,284</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22,549,247</u>	<u>20</u>	<u>4,870,38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23,479	5	4,871,999	7
6200	管理費用	<u>3,017,829</u>	<u>3</u>	<u>2,885,06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41,308</u>	<u>8</u>	<u>7,757,06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3,507,939</u>	<u>12</u>	<u>(2,886,6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967	-	48,70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附註十一)	161,478	-	135,131	-
7122	股利收入	173,099	-	282,992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五及二一)	118,290	-	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四)	371,746	-	1,068,582	2
7480	什項收入	<u>433,775</u>	<u>1</u>	<u>755,73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39,355</u>	<u>1</u>	<u>2,291,15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117,959	2	\$ 2,695,925	4
7530	6,834	-	114,097	-
7560	120,583	-	143,923	-
7630	-	-	151,548	-
7880	<u>1,444,413</u>	<u>1</u>	<u>971,818</u>	<u>2</u>
7500	<u>3,689,789</u>	<u>3</u>	<u>4,077,311</u>	<u>6</u>
7900	11,157,505	10	(4,672,839)	(7)
8110	(<u>860,748</u>)	(<u>1</u>)	(<u>283,701</u>)	<u>-</u>
9600	<u>\$ 10,296,757</u>	<u>9</u>	(<u>\$ 4,956,540</u>)	(<u>7</u>)
	歸屬予：			
9601	\$ 10,034,413	9	(\$ 4,985,128)	(7)
9602	<u>262,344</u>	<u>-</u>	<u>28,588</u>	<u>-</u>
	<u>\$ 10,296,757</u>	<u>9</u>	(<u>\$ 4,956,540</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十)			
9750	<u>\$ 2.35</u>	<u>\$ 2.19</u>	(<u>\$ 1.44</u>)	(<u>\$ 1.49</u>)
9850	<u>\$ 2.33</u>	<u>\$ 2.17</u>	(<u>\$ 1.44</u>)	(<u>\$ 1.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0,296,757	(\$ 4,956,54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733,955	136,543
折舊及攤銷	7,959,006	7,857,996
呆帳損失	19,950	29,8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8,08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71,746)	(1,068,5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8,290)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	3,9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與當期收到被 投資公司現金股利之差額	(117,816)	(65,560)
存貨、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192,549	160,13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34	114,097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147,636
處分閒置資產淨損失(利益)	(920)	21,913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重設轉換損失	-	866,628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491,746)	(499,665)
遞延貸項攤銷	(49,810)	(49,811)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542,993)	(13,151,12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725)	(1,724,199)
應收款項－關係人	(27,190)	110,167
其他應收款	32,448	(195,249)
存貨	(854,829)	(10,093)
其他流動資產	(158,227)	(509,5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277)	666,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817)	(75,227)
應付費用	960,398	(2,170,903)
預收款項	(204,777)	(670,784)
其他流動負債	1,267,346	(27,6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0,591	345,188
其他負債－其他	102,174	86,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34,845</u>	<u>(14,479,6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25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000)	(13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3,992	84,000
備供出售之權益商品減資退回股款	-	28,545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減資退回股款	6,93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7,607)
購置固定資產	(3,197,371)	(3,537,4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8,480	132,52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8,162)	(109,375)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8,691	34,0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0,211)	(592,969)
遞延費用增加	(41,762)	(60,25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7,135)	(135,177)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862)	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5,405)	(4,543,3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2,500,346)	(2,483,033)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18	3,244,599
長期借款增加	5,607,973	14,712,679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負債	(14,386,937)	(16,064,672)
發行應付公司債	7,940,000	12,9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950,000)	(1,971,7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990	47,36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30,297)	(177,596)
現金增資	-	12,28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15,499)	22,487,641
匯率影響數	4,445	(78,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58,386	3,386,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3,364	9,655,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71,750	\$ 13,041,37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11,683	\$ 2,736,005
減：資本化利息	62,185	84,93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949,498	\$ 2,651,0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9,735	\$ 150,251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7,000,477</u>	<u>\$ 17,646,145</u>
應付租賃負債—流動	<u>\$ 1,197,691</u>	<u>\$ 1,481,612</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3,500,000</u>	<u>\$ 2,965,6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985,600</u>	<u>\$ 1,429,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四十八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參與私募現金增資起)，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9.10%及39.61%；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1.22%及11.3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合併概況

(一)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具有控制能力之所有重大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各該功能性貨幣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匯

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請參閱附表一。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	華美投資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亞洲)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華夏公司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及機具維護	100%	100%
本公司	華旅網際旅行社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園區公司	不動產租賃及國際貿易等	100%	100%
本公司	華航大飯店公司	旅館業	100%	100%
本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公司	電腦軟硬體銷售及維護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信航空公司	航空運輸業務	94%	94%
本公司	華潔洗滌公司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55%	55%
本公司	華儲公司	航空貨運倉儲	54%	54%
本公司	華泉旅行社	旅行業	51%	51%
本公司	華膳空廚公司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51%	51%
本公司	桃園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9%	49%
本公司	臺灣航勤公司	機場航勤業務	47%	47%
本公司	全球聯運公司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25%	25%
華美投資公司	中美企業公司	房地產管理	100%	100%
華美投資公司	夏威夷酒店公司	旅館餐飲服務	100%	100%
臺灣航勤公司	臺灣航勤(薩摩亞)公司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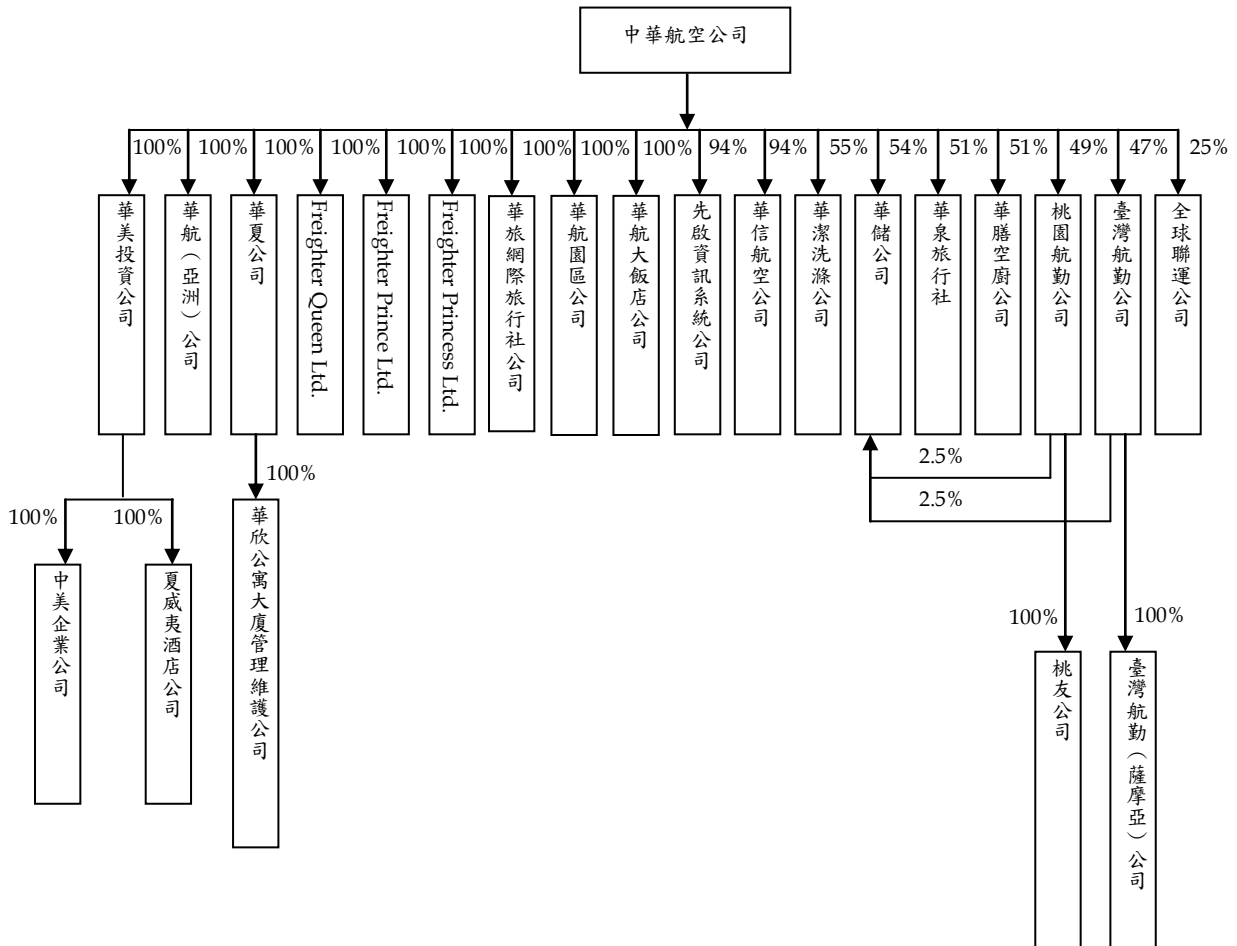
除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勤公司及全球聯運公司係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外，其餘均係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帳目，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報告編入。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公司	Freighter Queen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飛機租賃業務	100%	100%
華夏公司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	100%	100%
桃園航勤公司	桃友公司	人力派遣業務	100%	100%

上述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不具重大性，故上述公司帳目未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270	\$ 4,823
週轉金	151,405	145,1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6,634,245	11,282,691
定期存款	8,381,286	1,179,031
約當現金	<u>599,544</u>	<u>429,691</u>
	<u>\$15,771,750</u>	<u>\$13,041,374</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	<u>\$2,259,982</u>	<u>\$1,747,61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流 動		
油料選擇權合約	<u>\$ -</u>	<u>\$6,657,202</u>

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9,179 仟元及 8,490 仟元；交易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利益 342,472 仟元及 725,09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u>		
<u>融資產</u>		
非 流 動		
轉換公司債		
中國人壽保險	<u>\$374,140</u>	<u>\$584,99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私募九十八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4%，發行期間為五年，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得再行賣出普通股，到期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一次強制轉換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之普通股。

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5 仟元及 334,998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 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基金受益憑證	\$ 275,131	-	\$ 46,006	-
國內上櫃公司普通股				
關貿網路	-	-	154,758	6
國外上市公司普通股				
France Telecom	135,197	-	176,727	-
	<u>\$ 410,328</u>		<u>\$ 377,491</u>	

關貿網路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依減資基準日持股比例，本公司收到退還股款 28,545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處分關貿網路，出售價款為 181,914 仟元，產生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為 118,139 仟元。

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1 仟元及 6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95,591	\$ 301,158
應收帳款	12,560,646	9,999,708
	12,856,237	10,300,866
減：備抵呆帳	(<u>120,902</u>)	(<u>135,482</u>)
淨 額	<u>\$12,735,335</u>	<u>\$10,165,384</u>

七、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收益	\$351,947	\$448,253
應收退稅款	328,841	355,701
其 他	<u>25,844</u>	<u>77,306</u>
	<u>\$706,632</u>	<u>\$881,260</u>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飛行設備器材	\$5,811,039	\$4,669,520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355,266	336,408
在修品盤存	<u>157,774</u>	<u>172,591</u>
	<u>\$6,324,079</u>	<u>\$5,178,519</u>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4,521 仟元及 59,127 仟元。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決議處分揚子江快運航空股權，預計於 2012 年完成處分程序，因預期出售價款高於資產帳面價值，故依其帳面價值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華信航空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決議處分二架 FK100 客機，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及十一月完成處分程序。因出售價款低於資產之帳面淨值，故華信航空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147,636 仟元，並依其公平價值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297,946	14	\$ 297,946	14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	56,023	15	56,023	15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 務	35,053	8	35,96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巨邦創業投資	\$ 28,149	5	\$ 35,084	5
復興航空	22,488	1	22,488	1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20,063	5	20,582	8
中華快遞	11,000	11	11,000	11
華懋國際廣告	5,925	7	5,925	7
遠東航空	-	6	-	6
	<u>476,647</u>		<u>485,009</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Abac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473	-	473	-
	<u>\$ 477,120</u>		<u>\$ 485,482</u>	
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臺灣航勤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巨邦創業投資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依減資基準日持股比例收到退還股款6,935仟元。

臺灣航勤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復興航空，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而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3,912仟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	\$ 413,308	28	\$ 386,474	28
中國飛機服務	394,229	20	390,318	20
高雄空廚	193,598	32	205,072	32
科學城物流	170,616	28	166,866	28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167,850	25	157,990	25
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服務	160,235	28	150,309	28
台灣懷霖工業	48,367	24	45,974	24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16,620	20	13,122	20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5,966	100	13,612	100
桃友	11,258	100	11,29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Freighter Princess Ltd.	\$ 35	100	\$ 35	100
Freighter Prince Ltd.	35	100	35	100
Freighter Queen Ltd.	33	100	33	100
揚子江快運航空	-	-	-	25
	<u>\$ 1,592,150</u>		<u>\$ 1,541,130</u>	

揚子江快運航空股權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九。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中國飛機服務	\$ 11,636	\$ 17,142
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	26,960	27,705
高雄空廚	37,107	25,224
科學城物流	11,255	8,165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51,602	48,784
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服務	12,478	9,348
台灣懷霖工業	987	(3,117)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4,977	(755)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4,330	2,449
桃友	146	186
	<u>\$161,478</u>	<u>\$135,131</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按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所產生，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期初金額及各期增減金額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期初金額	\$148,327	\$159,661
本期增加（減少）（註）	(1,213)	2,327
期末餘額	<u>\$147,114</u>	<u>\$161,988</u>

註：係匯率影響數。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成本		
房屋及建築	\$ 50,335	\$ 50,33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372,500	\$ 3,836,453
機器設備	5,965,948	5,614,398
飛行設備	67,783,217	54,404,927
辦公設備	574,956	1,095,662
租賃資產	6,092,209	10,328,921
出租資產	166,392	170,142
租賃改良	1,288,276	1,145,391
	<u>\$ 86,243,498</u>	<u>\$ 76,595,894</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工程款	\$ 2,286,669	\$ 3,683,730
顧問費	-	34,095
建築師費用	-	64,804
其他支出	-	19,728
預付設備款	4,630,015	4,700,382
	<u>\$ 6,916,684</u>	<u>\$ 8,502,739</u>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總額分別為 62,185 仟元及 84,930 仟元，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 1.35%-2.2177% 及 2.0446%-3.2686%。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一年辦理資產重估，並以重估增值分別增加固定資產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華航園區公司因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及華航大飯店公司因購置飯店營運所需之設備及相關工程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含保留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工程款	\$709,056
應付工程保留款－非流動	<u>21,645</u>
	<u>\$730,701</u>

上述應付工程保留款－非流動依合約規定為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支付。

十三、短期借款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銀行借款，年利率民國九十九年 0.82%-1.555%；九十八年 0.938%-2.5%	<u>\$ 1,656,000</u>	<u>\$ 6,885,000</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餘額將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底前陸續到期。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民國九 十九年 0.668%-1.4%；九十八 年 0.19%-1.585%	\$ 2,690,000	\$ 4,6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86</u>)	(<u>3,410</u>)
	<u>\$ 2,688,814</u>	<u>\$ 4,676,590</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餘額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前陸續到期。

十五、應付公司債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有擔保公 司債	\$ 2,600,000	\$ 1,950,000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有擔保公 司債	900,000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u>	<u>1,015,600</u>
	<u>\$ 3,500,000</u>	<u>\$ 2,965,600</u>
非 流 動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次有擔保公 司債	\$ -	\$ 2,600,000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有擔保公 司債	2,100,000	3,000,000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無擔保私 募公司債	9,900,000	9,9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民國九十八年第二次無擔保私 募公司債	\$ 3,000,000	\$ 3,000,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 公司債	3,600,000	-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無擔保私 募公司債	<u>4,340,000</u>	<u>-</u>
	<u>\$ 22,940,000</u>	<u>\$ 18,500,000</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五月十二日及五月十九日發行民國九十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50.5 億元，分為甲、乙及丙三類券，發行期間均為三年，票面利率均為 2.8%，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於發行日依票面利率分別發行 15 億元、15 億元及 20.5 億元。私募對象包含關係企業桃園航勤公司、華信航空公司、先啟資訊系統公司、華膳空廚公司及華夏公司，共持有面額 710,000 仟元，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一日及二月八日按票面總額 36 億元發行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至民國一〇〇四年二月八日到期，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1.5%，每季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三、四及五年各還本 30%、30%及 40%，保證機構分別為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聯邦銀行、玉山銀行、元大銀行、日盛銀行、華南銀行及臺灣工業銀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二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30 億元，分為甲、乙二類券，發行期間分別為三年及五年，票面利率分別為 3.4%及 3.6%，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於發行日依票面利率分別發行 22 億元及 8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民國九十八年度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99 億元，分為甲、乙二類券，發行期間分別為三年及五年，票面利率分別為 3.4%及 3.6%，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於發行日依票面利率分別發行 88 億元及 11 億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按票面總額 30 億元，發行民國九十六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0.4% 計算，每季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滿三、四及五年各還本 30%、30% 及 40%，分為甲、乙、丙三類券，保證機構分別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二個營業日）按票面總額 65 億元，發行民國九十五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票面利率 2.21%。自發行日起滿三、四及五年各還本 30%、30% 及 40%，分為甲、乙、丙三類券，保證機構分別為台灣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按票面總額 100 億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99.7% 贖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8.25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減資彌補虧損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 (五)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期滿時止，共計有面額 7,203,0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502,779 仟股，另買回並註銷面額計 2,767,000 仟元，餘未轉換之面額計 30,00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全數清償。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按票面總額 100 億元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99.7% 贖回。
- (三)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7.5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日至十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實施轉換價格之特別重設，轉換價格自 13.9 元重設為 6.1 元，共計有面額 1,429,5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計 234,344 仟股，並認列價格重設轉換損失 866,628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什項支出）。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時止，共計有面額 9,545,9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計 779,353 仟股，另買回並註銷面額計 432,400 仟元，餘未轉換之面額計 21,70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全數清償。

十六、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借款	\$ 90,015,822	\$ 96,168,173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淨額一係減 除折價民國九十九年 17,063 仟元及九十八年 23,252 仟元 後之淨額	2,987,937	5,131,748
	93,003,759	101,299,9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00,477	17,646,145
	<u>\$ 76,003,282</u>	<u>\$ 83,653,776</u>

銀行借款係以新台幣、美金或日圓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底前陸續償清，相關資訊如下：

	借 款 幣 別		
	台 幣	美 金	日 金
<u>借款金額</u>			
原 幣			
九十九年	\$ 51,498,720	\$ 1,188,127	\$ 2,790,000
九十八年	53,370,530	1,278,253	4,030,000
折合台幣			
九十九年	51,498,720	37,480,351	1,036,751
九十八年	53,370,530	41,367,399	1,430,244
<u>利率區間</u>			
九十九年	0.965%-3.156%	0.2922%-4.77%	0.719%
九十八年	0.886%-3.096%	0.6244%-4.79%	0.973%
<u>契約起迄</u>			
九十九年	91/4/11-109/2/26	89/7/6-106/9/21	96/12/26-101/12/26
九十八年	90/2/27-109/2/26	89/7/6-106/9/21	96/12/26-101/12/26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NIF）保證契約，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底前陸續償清，年貼現率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分別為 0.4610%-1.723% 及 0.3%-1.532%。

上述前期借款中屬華航園區公司之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該公司及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十七、應付租賃負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租賃負債	\$ 4,037,172	\$ 5,613,1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97,691</u>	<u>1,481,612</u>
	<u>\$ 2,839,481</u>	<u>\$ 4,131,537</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華儲公司與國外他公司及政府機構訂有飛行設備、土地及建物等之租賃契約，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依約，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 139,988
一〇〇	1,206,314
一〇一	1,269,87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		\$	946,365
一〇三			304,436
一〇四			34,593

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135,599 仟元，依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之年利率(4.696%)折算之現值約 126,401 仟元。

十八、股東權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虧損撥補案，民國九十八年度以資本公積 628,088 仟元彌補虧損；民國九十七年度以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6,102 仟元、盈餘公積 5,677,933 仟元、資本公積 10,755,829 仟元及減資 14,901,757 仟元彌補虧損。

另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

上述之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計有面額 1,429,5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可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234,344 仟股，依法得先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借款，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五月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及公開發行新股現金增資，以每股 9.62 元及 10.8 元分別發行普通股 602,911 仟股及 6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且於十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上述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之董事會決議其認購股數及價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會計處理採公平價值法，並於給與日認列為酬勞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本期給與	60,000	\$ 10.8
本期執行	(18,064)	10.8
本期放棄	(41,936)	10.8
	=====	-
本期給與之每股認股權利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u>\$2.46813</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股價	13.7 元 (註)
行使價格	10.8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19.19%
預期存續期間	52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

註：係已調整減資對給與日股價之影響。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8,088 仟元，並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44,585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員工放棄認股部分 103,503 仟元認列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391,866,400	\$ 524,584,729
庫藏股票交易	-	-
受領股東贈與	-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062,054	968,59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03,502,928
	<u>\$ 392,928,454</u>	<u>\$ 629,056,247</u>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經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當年度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有餘額先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考量本公司未來機隊計畫及資金需求等，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50,9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減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後之 3% 計算，另因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稅後純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另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年底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九、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2,889</u>	<u>-</u>	<u>2,889</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u>4,166</u>	<u>(1,277)</u> (註)	<u>2,889</u>

註：係減資銷除之股數。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持有股數 (仟股)</u>	<u>帳面金額</u>	<u>市價</u>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華信航空	2,075	\$ 46,679	\$ 46,679
華夏	814	<u>18,318</u>	<u>18,318</u>
		<u>\$ 64,997</u>	<u>\$ 64,997</u>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華信航空	2,075	\$ 22,302	\$ 22,302
華夏	814	<u>8,752</u>	<u>8,752</u>
		<u>\$ 31,054</u>	<u>\$ 31,054</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每股盈餘（淨損）

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淨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0,758,798	\$10,034,413	4,579,582	\$ 2.35	\$ 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	-	43,906		
稀釋每股盈餘	<u>\$10,758,798</u>	<u>\$10,034,413</u>	<u>4,623,488</u>	\$ 2.33	\$ 2.17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4,838,135)	(\$ 4,985,128)	3,350,688	(\$ 1.44)	(\$ 1.49)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43,490,703	\$ 43,490,703	\$ 37,936,107	\$ 37,936,1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634,122	2,634,122	2,332,612	2,332,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328	410,328	377,491	377,49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97	197	11,144	1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120	477,120	485,482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24,890,689	24,890,689	28,072,960	28,072,9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6,657,202	6,657,2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66,963	166,963	711,926	711,926
應付公司債	26,440,000	28,710,795	21,465,600	23,670,176
長期借款	93,003,759	93,336,702	101,299,921	101,576,091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工程款、應付工程保留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3. 長期投資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5. 部分長期借款與應付租賃負債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固定利率之長期借款及私募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0.767%-1.411% 及 1.784%-3.324%。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259,982	\$ 1,747,614	\$ 374,140	\$ 584,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328	377,491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 197	\$ 11,144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	-	6,657,20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166,963	711,926
應付公司債	5,601,323	8,555,386	23,109,472	15,114,790
長期借款	-	-	93,336,702	101,576,091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屬固定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付租賃負債分別為 27,775,790 仟元及 35,553,369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為 100,049,955 仟元及 104,386,891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36,926 仟元及 36,949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118,139 仟元。

二二、風險控管策略及避險活動

(一) 風險控管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並設有財務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性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管理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

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合約及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淨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訂定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利率及匯率之風險；訂定油料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原油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本公司所承作之上述衍生性商品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部分衍生性商品雖能達到財務避險之策略，卻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求，因此將此等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避險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u>本公司</u>						
遠期外匯	\$ 473,186	\$ -	(\$ 5,630)	\$ 631,068	\$ 11,138	\$ 11,138
利率交換	9,724,287	-	(157,964)	28,855,246	-	(655,164)
外幣選擇權						
-買權	94,637	197	197	129,450	6	6
-賣權	94,637	-	(3,369)	129,450	-	(2,113)
換匯換利						
-換匯	-	-	-	275,081	-	(44,589)
-換利	-	-	-	275,081	-	(795)
<u>華泉旅行社</u>						
遠期外匯	-	-	-	19,737	-	(3,413)
<u>非 避 險</u>						
<u>本公司</u>						
利率交換	-	-	-	-	-	-
油料選擇權	-	-	-	6,537,455 (註)	-	(6,537,455)
<u>華信航空</u>						
油料選擇權	-	-	-	119,747 (註)	-	(119,747)

註：油料選擇權因僅有名目數量，故自民國九十八年起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按月公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規定，以合約公平價值之絕對值為其合約金額。

本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由於本公司所

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卓著之國際或國內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做為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惟本公司及華信航空公司承做之油料選擇權合約係以外部專業評價機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評價準則公報所評估之市價做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浮動利率債務、外幣確定承諾購機、售機及租機交易及預期購買航空燃油交易，可能因市場利率、匯率及油價之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遠期外匯及選擇權合約，以進行避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避險會計之現金流量避險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九十年九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指定之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			
本公司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	\$ 9,724,287	(\$ 157,964)	九十五年至一〇二年	九十五年至一〇二年
美金購油價款	外幣選擇權				
	一買 權	94,637	197	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
	一賣 權	94,637	(3,369)	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
美金長期借款還本付息	遠期外匯	473,186	(5,630)	九十九年至一〇〇年	九十八年至一〇〇年
			(\$ 166,766)		

被 避 險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金 融 商 品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本公司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	\$ 28,855,246	(\$ 655,164)	九十五年一〇二年	九十五年一〇二年
	換匯換利一換利	275,081	(795)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美金油料成本	遠期外匯	97,087	2,680	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	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
	外幣選擇權				
	一買權	129,450	6	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
	一賣權	129,450	(2,113)	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至九十九年
美金租機成本	遠期外匯	533,981	8,458	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	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
美金長期借款還本付息	換匯換利一換匯	275,081	(44,589)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 691,517)		
華泉旅行社					
美金營業成本	遠期外匯	19,737	(\$ 3,413)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九十六年至九十八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49,027)	(\$122,418)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269,368	439,481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飛機服務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國際航空港空運貨站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高雄空廚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科學城物流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國際航空港航空貨物服務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普飛機引擎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懷霖工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子公司
桃 友	子公司
Freighter Princess Ltd.	子公司
Freighter Prince Ltd.	子公司
Freighter Queen Ltd.	子公司
揚子江快運航空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持有中華航空股份39.10%之主要股東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揚子江快運航空	\$446,471	0.40	\$746,607	1.03
航發會	23,922	0.02	18,290	0.02
其他	2,720	-	1,640	-
	<u>\$473,113</u>	<u>0.42</u>	<u>\$766,537</u>	<u>1.05</u>

營業成本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中國飛機服務	\$153,554	0.18	\$161,249	0.24
高雄空廚	70,943	0.08	53,503	0.08
航發會	29,567	0.03	17,846	0.03
揚子江快運航空	36,867	0.04	90	-
科學城物流	22,659	0.03	10,789	0.02
其他	64,110	0.07	4,823	-
	<u>\$377,700</u>	<u>0.43</u>	<u>\$248,300</u>	<u>0.37</u>

(三) 應收款項－關係人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揚子江快運航空	\$ 32,613	81.05	\$ 75,061	89.17
其他	7,626	18.95	9,120	10.83
	<u>\$ 40,239</u>	<u>100.00</u>	<u>\$ 84,181</u>	<u>100.00</u>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揚子江快運航空	\$ 39,742	36.76	\$ 40,327	38.77
中國飛機服務	34,867	32.25	35,105	33.75
高雄空廚	16,340	15.11	15,304	14.71
航發會	7,063	6.53	3,500	3.36
桃友	4,075	3.77	6,396	6.15
其他	6,033	5.58	3,389	3.26
	<u>\$108,120</u>	<u>100.00</u>	<u>\$104,021</u>	<u>100.00</u>

(五) 資產租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航發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租金費用分別為 29,567 仟元及 17,846 仟元。

本公司為發展國際貨運航線，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至九十八年十月間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揚子江快運航空，每月固定收取租金為美金 970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收取之租金為 291,436 仟元。並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簽訂上海－盧森堡往返之地勤代理合約，依約計算並收取代理收入。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地勤代理收入分別為 437,256 仟元及 388,818 仟元。

(六) 背書及保證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總額</u>	<u>度動用額</u>	<u>總額</u>	<u>度動用額</u>
<u>本公司</u>				
Freighter Prince Ltd.	\$ 386,524	\$ 386,524	\$ 809,061	\$ 414,131
Freighter Queen Ltd.	344,428	344,428	140,368	140,368
Freighter Princess Ltd.	123,645	123,645	809,061	288,440
<u>華航(亞洲)</u>				
晉江太古勢必銳複合材料	17,202	-	-	-

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以美國國庫券 854,597 仟元作為 Freighter Prince Ltd.、Freighter Queen Ltd.及 Freighter Princess Ltd.融資租賃業務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屬航空運輸業之範疇，關係企業外之可交易對象有限，惟其交易價格均經一定之議價程序，其方式與一般交易並無特別不同，帳款之收付期限自 30 天至 2 個月不等，並無重大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各項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供銀行融資之保證）	\$ 424,461	\$ 357,387
美國國庫券（供子公司融資租賃之保證）	854,597	140,368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飛行設備淨額	<u>117,603,194</u>	<u>132,664,895</u>
合 計	<u>\$ 118,882,252</u>	<u>\$ 133,162,650</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華信航空及華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設備及修護棚廠等，租期至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前陸續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支付保證金計 12,402,811 仟元。

依約，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 1,353,923
一〇〇	5,276,572
一〇一	5,977,428
一〇二	5,899,578
一〇三	5,295,866
一〇四	4,176,572

民國一〇五年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889,051 仟元，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8%）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之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4.696%）折算之現值約 618,95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十四架及選購六架 A350-900 客機，十四架訂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3,933,235 仟元，

六架選購機總價約為美金 1,802,64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已預付訂金美金 119,197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三)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因建置發動機工廠試車台設備，已支付美金 18,53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尚未支付款項約為美金 2,541 仟元。
- (四) 華儲公司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與民航局簽訂「一期航空貨運站營運契約書」，特許期間自民航局移轉營運權予華儲公司之日起，二十年期滿。預計將於未來十年內於中正機場貨運站及高雄貨運站進行建築物之改擴建、機具設備之導入及更新，前述改擴建主體工程計畫之規模業經民國九十二年度董事會同意，並經交通部民航局函覆原則同意辦理。該改擴建工程支出預估總金額為 84 億 9 仟萬餘元，自民國九十三年起進行設計，且已於民國九十七年開始發包施工。

依前述擴建工程計畫，華儲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與非關係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顧問）簽訂「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專案計畫顧問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總顧問契約書），用以提供華儲公司改擴建工程顧問服務，合約總價 162,000 仟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華儲公司與總顧問修訂總顧問契約書，並簽訂「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專案計畫總顧問契約書第一次修正附約」，修正總顧問總服務費用為 189,036 仟元；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民航主管機關核定之改擴建新修正計畫，雙方再次修訂總顧問契約書，並簽訂「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專案計畫總顧問契約書第二次修正附約」，修正總顧問總服務費用為 444,493 仟元（含營業稅）。另華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分別與非關係人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儲運設備合約」及「航空貨運站改擴建工程第一階段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352,400 仟元及 1,491,938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華儲公司累計已支付之顧問服務費及工程設備款分別為 307,233 仟元及 1,846,412 仟元；其中 95,419

仟元及 387,894 仟元已分別於完工驗收時轉列各項固定資產項下，其餘累計已支付款項 1,670,332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上述貨運站整體改善、設備購置及後續之設備增置與重置所取得之資產，於特許期間屆滿時將無償移轉予政府。另隨特許期間屆滿而終止之土地、建物及動產租約，其租賃土地及營運資產亦將原狀返還政府。

華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以「調整興建規模及投資金額」之請求主張，提出降低前述改擴建工程投資金額之仲裁，惟尚未仲裁確定。

- (五) 華儲公司應於特許期間，支付權利金予民航局，權利金以年度營業總額之金額（包括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華儲公司依契約規定轉租交接區及專區使用者作業場地之租金收入）為基礎結算，且民航局得自移轉營運權之日起依華儲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等每三年檢討調整權利金之比率，該權利金比率業經民航局空運管字第 0970039404 號函同意自九十八年度四月起予以調降，其比率列示如下：

<u>年 營 業 總 額</u>	<u>金額比率(調整後)</u>	<u>金額比率(調整前)</u>
未滿 20 億	6%	6.66%
20 億以上未滿 40 億	8%	8.88%
40 億以上未滿 60 億	10%	11.10%
60 億以上未滿 80 億	12%	13.32%
80 億以上未滿 100 億	14%	15.54%
100 億以上未滿 120 億	16%	17.76%
120 億以上	18%	19.98%

- (六) 華航園區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與民航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興建營運契約」，自簽訂本契約日開始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五十年。另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三年，華航園區公司得經民航局同意優先續約一次，其期間以二十年為限。

業務經營範圍為提供民用航空運輸業、旅館、服務航空事業及其相關產業暨其他符合本基地法令許可用途經交通部民航局同意之必要性服務所使用之辦公及相關作業空間。

華航園區公司應於營運中心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計付土地租金，並依約按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分別計收。華航園區公司應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二條，興建期間土地租金，以土地依法應納之地價稅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另加計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繳付租金。

自華航園區公司開始營運之日起，迄至五十年之興建營運期限屆滿日止之期間，華航園區公司依其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提出每年應繳付之定額權利金。另若每年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所申報銷售額之金額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中所預估之營業收入達 10% 以上時，應就其超過部分繳付 10% 之營運權利金。

或有負債

- (一) 前因政府為平衡與美國貿易逆差，經行政院函示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向美國採購十架長程飛機，其中七架以融資性租賃之方式出租予本公司；其餘三架則由本公司受讓民航局買受人地位。然民航局卻片面要求溯及既往調高飛機租金及購機預付款利息，並進而起訴要求本公司給付租金及利息差額計新台幣 11 億餘元。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歷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97 年度上更(三)字第 128 號判決本公司除應負擔 99.96% 之歷審訴訟費用外，尚須給付民航局租金及利息差額 1,111,891 仟元及滯納金（以七架飛機短繳租金 897,773 仟元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6.125% 計算）；本公司不服該判決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間提起第三審上訴；然遭最高法院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以於法並無違誤依 99 年台上字第 9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上訴，致本公司敗訴確定，應負擔之歷審訴訟費用及須給付民航局之款項共計 1,839,589 仟元，業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入

帳。本公司依上述判決加計截至付款日止滯納金後計 1,906,251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實際支付。

- (二) 美國司法部自 2006 年就國際航空業者涉及聯合調漲美洲地區貨運燃油附加費可能違反反托拉斯法一事進行調查。本案係因當時航油成本升高，且國際航空組織（IATA）已停止主導貨運燃油附加費計算機制，故各家航空公司只得參酌該等機制，配合參考同業定價，自行訂出市場可接受的合理收費額度。本公司自始即依法配合美國司法部調查進度，在調查過程中，本公司充分配合並獲得美國司法部信任，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達成和解，估計和解金為美金 40,000 仟元，並得以按五年分六期支付予美國司法部，本公司已依該和解金額全數估列入帳（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惟和解協議仍待美國法院作最後裁定。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附表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全球聯運	1	貨運收入	\$ 111,222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華信航空	1	空運收入	1,121,880	與一般交易同	1.01
		華儲	1	其他營業收入	15,12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345,319	與一般交易同	0.31
		桃園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2,738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膳空廚	1	其他營業收入	4,411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其他營業收入	5,490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6,64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潔洗滌	1	其他營業收入	5,57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夏	1	其他營業收入	7,78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1,613	與一般交易同	-
		全球聯運	1	其他營業收入	2,07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2,004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收入	6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收入	3,92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膳空廚	1	旅客服務成本	750,846	與一般交易同	0.68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760,287	與一般交易同	0.69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172,082	與一般交易同	0.16
		華夏	1	場站運務成本	184,295	與一般交易同	0.17
		華信航空	1	空運成本	185,092	與一般交易同	0.17
		華儲	1	其他營業成本	269,151	與一般交易同	0.24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51,488	與一般交易同	0.05
		華潔洗滌	1	其他營業成本	52,287	與一般交易同	0.05
		華美投資	1	其他營業成本	25,879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航(亞洲)	1	其他營業成本	2,332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4,335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成本	103,551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航大飯店	1	其他營業成本	53,141	與一般交易同	0.05
		先啟資訊系統	1	營業費用	2,060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華 儲	華 儲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8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101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華膳空廚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潔洗滌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	與一般交易同	-
		全球聯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0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1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大飯店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膳空廚	1	應收股利	72,751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 儲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362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信航空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4,702	與一般交易同	0.15
		桃園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821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華膳空廚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006	與一般交易同	0.13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與一般交易同	-
		臺灣航勤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627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潔洗滌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0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 夏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2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應付公司債	30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13
		桃園航勤	1	應付公司債	30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13
		華膳空廚	1	應付公司債	4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02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公司債	60,000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華夏	1	應付公司債	10,000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大飯店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2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其他流動負債	2,106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其他流動負債	16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銷貨收入	269,151	與一般交易同	0.24
		台灣航勤	3	營業成本	94,206	與一般交易同	0.09
		桃園航勤	3	營業成本	57,089	與一般交易同	0.05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5,12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 夏	3	營業成本	10,06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3	營業費用	5,96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62	與一般交易同	0.02		
台灣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2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3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81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華信航空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 185,092	與一般交易同	0.17		
		中華航空	2	空運成本	1,121,880	與一般交易同	1.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45,319	與一般交易同	0.31		
		臺灣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61,646	與一般交易同	0.06		
		桃園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20,432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30,101	與一般交易同	0.19		
		臺灣航勤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7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702	與一般交易同	0.15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6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2	與一般交易同	-		
		3	桃園航勤	華信航空	3	地勤收入	20,432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儲	3	地勤收入	57,089	與一般交易同	0.05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760,287	與一般交易同	0.69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2,738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229,821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13,13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5,302	與一般交易同	-		
4	華美投資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5,879	與一般交易同	0.02		
5	華膳空廚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750,846	與一般交易同	0.68		
		華潔洗滌	3	營業成本	7,17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4,41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82,006	與一般交易同	0.13		
		中華航空	2	應付費用	51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股利	72,751	與一般交易同	0.03		
		6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2	勞務收入	2,06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5,49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3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	61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7	臺灣航勤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172,082	與一般交易同	0.16		
		華儲	3	營業收入	94,206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61,646	與一般交易同	0.06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6,64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40,627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20,52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12,472	與一般交易同	0.01		
		8	華航(亞洲)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332	與一般交易同	-
9	華潔洗滌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52,287	與一般交易同	0.05		
		華膳空廚	3	營業收入	7,17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大飯店	3	營業收入	6,18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5,576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0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587	與一般交易同	-		
		10	華夏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84,295	與一般交易同	0.17
		華儲	3	營業收入	10,06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11	華泉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7,78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42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51,488	與一般交易同	0.05		
12	全球聯運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613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11,222	與一般交易同	0.10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071	與一般交易同	-		
13	華旅網際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21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335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004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61	與一般交易同	-		
14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317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6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03,551	與一般交易同	0.09		
		華航大飯店	3	營業收入	64,705	與一般交易同	0.06		
		華航大飯店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678	與一般交易同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5	華航大飯店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53,141	與一般交易同	0.05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3,92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潔洗滌	3	營業成本	6,18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航園區	3	營業成本	64,705	與一般交易同	0.06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29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5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63,678	與一般交易同	0.03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全球聯運	1	貨運收入	\$ 91,781	與一般交易同	0.13
		華信航空	1	其他營業收入	1,068,779	與一般交易同	1.43
		華儲	1	其他營業收入	12,172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膳空廚	1	其他營業收入	5,71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臺灣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5,56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夏	1	其他營業收入	6,7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潔洗滌	1	其他營業收入	5,71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1	其他營業收入	2,324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其他營業收入	5,66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全球聯運	1	其他營業收入	2,075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1,984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收入	1,598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園區	1	其他營業收入	69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航(亞洲)	1	其他營業收入	2,486	與一般交易同	-
		華膳空廚	1	旅客服務成本	647,821	與一般交易同	0.89
		桃園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625,835	與一般交易同	0.86
		臺灣航勤	1	場站運務成本	182,610	與一般交易同	0.25
		華夏	1	場站運務成本	178,909	與一般交易同	0.25
		華信航空	1	空運成本	431,330	與一般交易同	0.59
		華儲	1	其他營業成本	169,205	與一般交易同	0.23
		華泉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57,990	與一般交易同	0.08
		華潔洗滌	1	其他營業成本	47,453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華美投資	1	其他營業成本	27,463	與一般交易同	0.04
		華航(亞洲)	1	其他營業成本	1,534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其他營業成本	4,83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先啟資訊系統	1	網路服務費用	2,065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228,533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12,263	與一般交易同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華 儲	全球聯運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 6,49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 儲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12,458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膳空廚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510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641	與一般交易同	-		
		華潔洗滌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617	與一般交易同	-		
		華信航空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255,343	與一般交易同	0.35		
		華膳空廚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233,073	與一般交易同	0.32		
		桃園航勤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241,801	與一般交易同	0.33		
		臺灣航勤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41,464	與一般交易同	0.06		
		華 儲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46,581	與一般交易同	0.06		
		華 夏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49,774	與一般交易同	0.07		
		華潔洗滌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11,709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旅網際旅行社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1,750	與一般交易同	-		
		先啟資訊系統	1	應付款項—關係人	36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銷貨收入	169,205	與一般交易同	0.23		
		臺灣航勤	3	營業成本	62,993	與一般交易同	0.09		
		桃園航勤	3	營業成本	47,887	與一般交易同	0.07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12,172	與一般交易同	0.02		
		2	華信航空	華 夏	3	營業成本	11,71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81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臺灣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8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桃園航勤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7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58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空運收入	431,330	與一般交易同	0.59		
中華航空	2			空運成本	1,068,779	與一般交易同	1.47		
臺灣航勤	3			場站及運務成本	46,306	與一般交易同	0.06		
中華航空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8,533	與一般交易同	0.10		
臺灣航勤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30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943	與一般交易同	0.11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桃園航勤	華儲	3	地勤收入	\$ 47,887	與一般交易同	0.07
		中華航空	2	地勤收入	625,835	與一般交易同	0.86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2,324	與一般交易同	-
4	華美投資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241,801	與一般交易同	0.11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11,87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5	華膳空廚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27,463	與一般交易同	0.04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647,821	與一般交易同	0.89
		華潔洗滌	3	營業成本	7,24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5,71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4,452	與一般交易同	0.10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2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付費用	510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勞務收入	2,065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5,66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21	與一般交易同	-
6	先啟資訊系統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	641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82,610	與一般交易同	0.25
		華儲	3	營業收入	62,993	與一般交易同	0.09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5,56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	41,464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儲	3	應收關係人款	18,18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華信航空	3	營業收入	46,306	與一般交易同	0.02
		華信航空	3	應收關係人款	11,30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8	華航(亞洲)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1,534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7,453	與一般交易同	0.07
9	華潔洗滌	華膳空廚	3	營業收入	7,244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5,711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09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17	與一般交易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0	華夏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 178,909	與一般交易同	0.25
		華儲	3	營業收入	11,715	與一般交易同	0.02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6,77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774	與一般交易同	0.02
11	華泉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57,990	與一般交易同	0.08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598	與一般交易同	-
12	全球聯運	中華航空	2	營業成本	91,781	與一般交易同	0.13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2,075	與一般交易同	-
13	華旅網際旅行社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94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營業收入	4,830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1,984	與一般交易同	-
		中華航空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50	與一般交易同	-
14	華航園區	中華航空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263	與一般交易同	0.01
		中華航空	2	營業費用	69	與一般交易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